

石龙区生态环境局

大厅窗口政务服务事项指南

单 位：石龙区生态环境局

时 间： 2021年8月31日

1.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

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3.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4.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服务指南

二、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

新报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35172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6.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服务指南

二、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

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7.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服务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

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8.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406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 1.固话咨询:0375-2535172

-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QT5149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QT4666N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2.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3
-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4.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

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5.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服务指

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7.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

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8.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21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9.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0.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十

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1.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3.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4605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X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8.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THJ00000QR1712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二款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具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3.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29.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72621XK91998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

“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设置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30.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STHJ00000XK4598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

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单位提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停运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生态环境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坐903路公交车在财政局站牌下车红绿灯路口向右行500米十字路口东南角。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 固话咨询:0375-2535172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一)、固话投诉:0375-2535198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